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24812720251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供货商（乙方）：贺州市八步区平安汽车维修中心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23-2024年贺州市本级和三县二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新）-贺州市八步区平安汽车维修中心 贺州市本级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11700号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汽车维修中心 2023-2024年贺州市本级和三县二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	-	1	项	1315.00
合同总价（元）		1315.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5]11700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131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框架协议采购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2023-2024年贺州市本级和三县二区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新）-贺州市八步区平安汽车维修中心 贺州市本级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投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 贺州支行
账号： 660400076634900001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